

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
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主管會議

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7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09:30~11:30

會議地點：生命科學館 1216 室（院辦會議室）

會議主席：鄭院長石通

出席：王主任兼副院長愛玉、吳副院長益群、高所長兼副院長文媛、
黃主任兼副院長偉邦、王所長致恬、李所長英周、余所長榮熾、
謝所長旭亮（依姓氏筆劃數排列）

列席：張秘書倩妮

記錄：林助理姵妘

壹、報告事項：無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本院 108 學年度各系、所、學程研究生招生名額分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（一）依校教字第 1070032248 號函（附件 1 略）及「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招生名額審查作業要點」（附件 2 略）辦理。
- （二）依本校研究所招生名額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二款說明略以，已設立之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，原則上以教育部前一學年度核定各學制班別之招生名額 90% 為初始名額，8% 為學院調控名額，2% 為校調控名額。校方及學院得視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生師比、教學、研究績效、評鑑結果、招生情形、畢業生就業及配合教育政策等條件，增、減其招生名額，校方調控名額未使用之餘額依比例回歸學院調控。

- (三) 依校公文，108 學年度本院碩士班招生名額有 4 名歸校控管；博士生名額校調控名額為 0。
- (四) 本院各系所學程 104 至 106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錄取率及缺額率（請參閱附件 3 略）。
- (五) 本院各系所學程 104 至 106 學年度碩博班註冊率（請參閱附件 4 略）。
- (六) 本院各系所學程 103 至 105 學年度生師比（請參閱附件 5 略）。
- (七) 依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議紀錄決議（附件 6 略），碩士班 4 名校調控名額本次減招單位為：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、生命科學系、基因體與系統生物學學位學程及漁業科學研究所。
- (八) 校調控名額若有回歸，依上述會議紀錄決議依序補回，即漁業科學研究所、基因體與系統生物學學位學程、生命科學系、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。
- (九) 生命科學系簽請依本校研究所招生名額審查作業要點調升該系 108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名額。（附件 7 略）

決議：

1. 108 學年度研究生碩士班招生減招單位依序為：分子與細胞學研究所、生命科學系、基因體與系統生物學學位學程以及漁業科學研究所。（會議紀錄附件 1）
2. 若校方調控名額回歸，則由漁業科學研究所、基因體與系統生物學學位學程、生命科學系以及分子與細胞學研究所依序補回。
3. 有關各系所學程研究所招生名額增減及分配，建議另行召開會議討論訂定規則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散會：（11 時 10 分）。

108 學年度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分配表

系所名稱	107 碩士班 核定名額 A	108 系所初 始名額 B $B=A*90\%$ 四捨五入	108 院管控 名額 C,8% $C=A-B-D$	108 碩士班 分配名額	107 博士班 核定名額 I	108 系所初始 名額 J $J=I*90\%$ 四捨五入	108 院管控 名額 L,8% $L=I-J-K$	108 博士班 分配名額
校管控名額	$D=202*2\%$ 小數捨去 =4				$K=44*2\%$ 小數捨去 =0			
生命科學院	202	182	16	198	44	40	4	44
生命科學系	32	29	2	31	6	5	1	6
植物科學研究所	26	23	3	26	3	3	0	3
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	30	27	2	29	3	3	0	3
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	19	17	2	19	2	2	0	2
漁業科學研究所	16	14	1	15	3	3	0	3
生化科學研究所	24	22	2	24	11	10	1	11
生化科技學系	50	45	5	50	8	7	1	8
基因體與系統生物學學位學程	5	5	-1	4	8	7	1	8
院總計	198				44			